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公告**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作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2024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规定，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并就其中的部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汇报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1、王琳女士，女，1963 年出生，硕士，会计学教授。2020 年 12 月起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。

2、王德波先生，男，1969 年出生，学士学历，律师，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。2019 年 1 月起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不为公司提供任何关于财务、法律、管理咨询、技术咨询等服务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，1 次临时股东大会，6 次董事会，本人出席了部分股东大会，董事会会议我都做到了亲自出席或委托出席。

我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，认真审议议案，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诚信、勤勉地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2024 年度，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，所有提案均投赞成票，没有反对票、弃权票的情况。

2024 年，本人不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，并与公司持续顺畅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，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能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，确保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。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等相关会议前，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并汇报重要事项，对我们提出的问题及时解答，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与配合，对审议事项作出独立、客观的判断，审慎行使表决权，切

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敦促公司不断深化、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落实内控制度执行，强化内部审计工作。通过以上方式，不断加深对公司及子公司运作的了解、及时跟进公司重大诉讼案件进展，力求勤勉尽责，在工作中保持客观独立，加强对管理层经营决策的指导和支撑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公司与华业物业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公司与华业发展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发表了独立意见，我们认为：该项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，交易价格合理，体现了公允原则，有利于公司开展业务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。

（三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规定披露了业绩预告，没有出现实际与披露不符的情况。

（四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需要，拟聘任永信瑞和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同意聘请永信瑞和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（五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因公司发生应收账款事件，李仕林及其控制的公司已无法取得联系，相关承诺各方在 2015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承诺无法正常履行。

（六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 4 份、临时公告 86 份。公司信息披露及时、准确、完整，未发生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事项。

（七）发生应收账款事件的应对情况

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及时敦促公司跟进案件进展，要求公司聘请独立的会计师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内容审计工作。

（八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与审计委员会，各专门委员会分别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两名。报告期内，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按照各自的工作条例认真、勤勉的履行了职责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并查阅了有关资料，与相关人员沟通，关注公司的经营、治理情况。在工作中，我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维护了公司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，秉承诚信、谨慎、勤勉的态度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与经验，结合公司自身情况，提出有针对性、建设性的意见。加强学习，提高专业知识和决策能力，为更好的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稳定持续发展发挥作用。

独立董事：王德波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